

摘要

胚胎基因之研究，於前胚胎即開始，包括以無性生殖、自然或體外受精方式所創造出來的胚胎。針對胚胎細胞基因之各項科技上之檢驗、治療、改良等操作與分析（Genetische Manipulationen oder Analysen）皆屬胚胎基因工作探討之範圍。由此可知，人類胚胎基因科技運用在遺傳診斷、疾病治療、改善體質皆屬可能，甚至涉及由幹細胞培養人體組織與器官，以及複製人等，其安全性（包括對人類或環境所生負面效應）及對人體所生之後遺症，皆屬科學上待精確探求之事務。至於從法學觀點切入，有諸多可研究之議題，本文僅從憲法保障生命權之觀點，作侷限性的探討，首先就生命權保障範圍是否及於胚胎，及其對基本權利主體與能力價值體系之衝擊為探討。其次，對保護胚胎與胚胎所有人之自我決定權，及其與研究者之研究自由間之調和問題為論述。最後再扼要提出立法規範之思考方向。